

武汉东湖学院文件

武东院董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李佑新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武汉东湖学院副处职(级)以上管理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李佑新同志为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1年，至2026年2月27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各位校领导。

武汉东湖学院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印发